

打好“三资”监管组合拳

推进体制机制再创新

赵建东 顾峰 袁玉明 匡军国/江苏省泰兴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



近年来，江苏省泰兴市农村集体经济持续发展，总量不断加大。2017 年，全市农村集体资产达 23.66 亿元。为管好用好这些资产，泰兴市精心组织，大胆创新，全面深化创新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督管理，有力推动了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规范化、制度化、民主化进程。

融入“一个平台”，提升科技监管水平。2017 年，泰州市委市政府开发了“农村集体三资监管、阳光扶贫、农村廉情预警、农村产权交易及新型经营主体管理系统”四大板块互联互通的“阳光三农”综合信息管理平台，在市、镇、村三级实现了“数据共享一网通、管理责任一单清、阳光村务一点明”的“科技+监管”新实践。不断完善系统的功能，并提供给会计代理中心管理人员、市镇监管人员和全体村民使用、查阅、反馈、跟踪督查，做到全程监管、全程留痕。全市 16 个乡镇 331 个村级及所属单独核算的 526 个组级的收支预算方案、财务数据、资产资源、各类合同全部进入管理平台，实行闭合运行。录入了全市 17891 户 30748 人的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和 245 个经济薄弱村的基础信息、收入情况和脱贫措施，录入 29.91 万农户家庭中的 37.22 万人的身份信息和电话号码，注册村民可通过平台查询自己享受的惠农补贴等情况。

推进“两种模式”，探索监督管理方式。全面实行会计委托代理和委派。根据乡镇经济发展水平，在河失、宣堡、虹桥、滨

江、姚王 5 个乡镇实行“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全代理”管理模式，以购买服务的方式，由乡镇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委托协议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全面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代理镇村两级财务会计业务。其他 11 个乡镇（街道）实行“村级会计委托代理中心+异地委派”管理模式，会计委托代理中心人员从社会招聘或从现有人员中择优录用，村会计实行乡镇（街道）统一管理、交叉轮岗、异地委派。构建“村级负责票据真实性，代理中心负责票据合规性，乡镇（街道）财政所负责资金安全性”的管理体制，制定村级收支预算管理、集体资金支付、重大项目实施、资产资源发包、农村产权交易等方面的操作流程，落实驻镇会计、驻村会计、村主要干部、村监委会成员的职责。

实行“三层监督”，强化基层民主管理。一是全体村民实时监督。将村级财务、资产、资源、合同、债权债务等信息，同步推送到公开平台，全体村民可以登录“泰州市农村集体三资公开平台”网站或下载安装“阳光村务”手机 APP，实时查看村务公开情况，切实解决村务公开内容“在村人员看不懂，在外人员看不到”的问题。二是村务监委实时掌握。增设了“村级收支公务卡”，将银行流水与村两委会成员、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、部分外出党员和经济能人的手机关联，通过短信方式实时推送村级收支明细、工程建设项目付款等。三是平台专业实时监管。通过平台内部的勾稽关系，对合同到期、收款、经营性资产闲置、资源未发包等情况自动预警。安排专人对预警提醒事项进行督办，及时反馈和解决预警事项，推动监管由事后向事前、事中前移，确保平台真正发挥作用。

完善“四项制度”，规范工作运行机制。一是全面执行预算控制管理制度。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、及时、准确编制财务收支预算方案，年内计划实施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、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和生产发展投资项目必须有明确的实施‘方案和资金来源。二是全面执行非现金结算及村务卡制度。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所有收支款项，必须通过转账方式实施。全面推行村级日常小额支出村务卡监管，实现村务卡银行支付系统与“三资”平台、手机 APP 连接，及时公开村账流水情况。三是全面执行举债申报制度。严禁村级新增不良债权债务，严控村级举债兴办公共公益事业建设。村级确需举债的，本着“适度、可控、短期”的原则，在落实还款来源的基础上，经乡镇（街道）审核同意，按“提出方案、代表讨论、公开公示、申报审批、实施跟踪、公布结果”的程序进行。四是全面执行岗位责任追究制度。落实全员岗位职责，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会计代理中心及相关人员由于故意或者过失，不履行或者不真实履行职责，不执行村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，实行岗位责任追究，按照工作内容、职责和程序从最终环节查起，实行“谁失责、谁担责”。

突出“五应五尽”，深化体制机制创新。一是农村集体资产“应核尽核”。在清产核资界限上，做到范围到边到底，实测定位准确，对象无一遗漏；在债权债务核查上，确保公示、面询、函证、账证核对到位到人，程序上一步不少；在清核结果处理上，依据核查报告，实行分类处置；在民主监督上，组织村民代表全程参与清理过程，村民代表会议决定无效资产核销，清理结果向全体村民公布。二是农村产权交易“应进尽进”。充分利用农村“三资”管理信息平台，发挥记账、管理、预警、监督等功能，建立集体资产资源管理台账，实行动态管理，加强定期监测，及时排查合同到期需再次交易的各类资产资源，确保“应进必进”。三是农村产权制度“应改尽改”。在 72 个村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，抓住建立健全组织、科学界定成员、合理量化资产、促进持续发展等关键环节，全面组建村经济合作社和社区股份合作社，明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委员会的职能关系，指导各地采取“一镇一策”“一村一策”，界定好集体经济组织成员，实行集体经营性资产“量化到人、固化到户”，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因地制宜选择适合的发展路径和经营方式。四是村级财务收支“应审尽审”。强化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“一年一审”、村主要干部任期与离任审计制度。对集体土地征用、集体债权债务、各类承包上交、村范围内的“一事一议”筹资筹劳，特别是群众关心和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实行专项审计。五是涉农违纪案件“应查尽查”。运用“四种形态”，开展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领域的监督执纪问责。